

## ※領據※

### 「演講費(含交通費)，費用逕付講者」

茲收到國立高雄大學

➤ 演講費 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➤ 交通費 新台幣 元整。(以票根或收據實報實銷)

此致  
國立高雄大學

具領人： \_\_\_\_\_ (敬請以正楷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(地址應包含五碼郵遞區號、區、村、里、鄰)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-----【費用為逕付講者者，需填寫下方帳戶資料(或檢付帳戶影本)】-----

- 惠請 台端填妥入帳帳戶資料，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戶籍資料，以利本校請款及寄發所得稅扣繳憑單作業。
- 費用將依本校會計作業，匯入審查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不週之處，敬請諒察！

■ 戶名(限本人)： \_\_\_\_\_

■ 匯入之金融機構資料(郵局或銀行請擇一填寫)

郵局存簿儲金：

局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帳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

金融銀行： \_\_\_\_\_ 銀行， \_\_\_\_\_ 分行

帳號： \_\_\_\_\_